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漕泊乡老漕村羊路冲铁矿6万t/a磁铁矿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漕泊乡老漕村羊路冲铁矿6万t/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漕泊乡老漕村羊路冲铁矿6万t/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漕泊乡老漕村羊路冲铁矿6万t/a磁铁矿开采项目位于攸县峦山镇老漕村中心组，本次将矿山的生产规模由原来的3万t/a提升至6万t/a，并增加一条5万t/a的废石破碎生产线。矿区范围

由 14 个拐点圈定，准采标高：+710 ~ +450 米，矿区面积为 1.4061k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开拓系统，包括新增一个主井及其配套的运输、进风、供电压风、排水系统；新增和更新部分矿山开采生产设备；对原矿堆场和碎石原料场设置钢棚、封闭围挡、地面硬化，修筑排水沟；对碎石产品堆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新建矿山井下涌水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和堆场淋溶水沉淀池，矿区道路水泥硬化等；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新增废石加工系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废水为井下涌水和堆场淋溶水。井下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后泵至地面三级混凝沉淀系统处理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工业广场及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初期雨水及堆场淋溶水至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北侧无名小溪。外排废水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中非酸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

由 14 个拐点圈定，准采标高：+710 ~ +450 米，矿区面积为 1.4061k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开拓系统，包括新增一个主井及其配套的运输、进风、供电压风、排水系统；新增和更新部分矿山开采生产设备；对原矿堆场和碎石原料场设置钢棚、封闭围挡、地面硬化，修筑排水沟；对碎石产品堆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新建矿山井下涌水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和堆场淋溶水沉淀池，矿区道路水泥硬化等；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新增废石加工系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废水为井下涌水和堆场淋溶水。井下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后泵至地面三级混凝沉淀系统处理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工业广场及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初期雨水及堆场淋溶水至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北侧无名小溪。外排废水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中非酸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

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北侧无名小溪。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废气采取喷雾洒水抑尘、加强井下通风等抑尘措施;项目破碎系统在半干法破碎的同时，将整个破碎工段进行封闭，并在封闭间配套集尘系统，粉尘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运输皮带采用全密闭、喷淋洒水等降尘设施;碎石堆场全封闭。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并采取控制车辆运输时段、运输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矿灯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石堆存于废石暂存库，及时运至废石加工区进行加工处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全部回填井下。采矿废石、

沉淀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2.066t/a，氨氮0.0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沉淀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2.066t/a，氨氮0.0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